

香港轉讓定價2024



香港轉讓定價2024：申報日期

隨著2024年上半年的結束，許多跨國大型企業已經開始著手準備 2023 會計年度的轉讓定價文件。我們很高興能在本次稅務資訊更新中，向您概述準備相關香港轉讓定價文件的最後期限。此外，憑藉我們團隊多年來為各行業和商業領域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供的專業轉讓定價服務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我所很樂意與您分享我們在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專業見解，並進一步介紹我所能提供的高性價比及優質的轉讓定價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貴集團在編制轉讓定價文件過程中，能夠滿足合規性和效率的要求。

準備轉讓定價文檔之限期

準備轉讓定價文檔之限期

基本上，如一個香港實體的業務進行了較大規模的跨境關聯交易，除非獲得業務規模測試或關聯交易規模測試下的特定豁免（詳情請瀏覽附錄1），否則該香港實體必需在以下限期內準備好主體文件和本地文件：-

準備主體文件及本地文件的限期	
會計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3 月 31 日

國別申報通知及申報表

除上述有關本地文件/主體文件的要求外，如果一個香港實體屬於達到以下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該香港實體則需要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相關年度國別報告通知(除非同一集團下的另一個香港實體已提交)：-

- 該集團在對上一個會計期間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不少於7.5億歐元 (或68億港元)；及
- 本集團在兩個或以上的管轄區設有成員實體或經營業務。

如果您的香港實體需要提交國別報告通知，提交截止日期如下：-

準備國別報告的限期	
會計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4年 9 月 30 日

此外，如果符合相關條件，跨國企業集團也可能需要在香港提交國別申報表。有關確定香港實體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國別申報義務的詳細規則，請參閱附錄2。提交國別申報表的適用截止日期如下：-

準備國別報告的限期	
會計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6 月 30 日

若稅務局發現納稅人須要準備主體文檔和本地文檔但未在法定限期前完成；或雖然免於準備上述文檔，但其轉讓定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沒有文件支持納稅人已經審視過有關政策，稅務局則可能會對納稅人施加罰款。

處理您的轉讓定價事務

我們的轉讓定價和諮詢團隊能夠協助您準備轉讓定價文件，審查您目前的商業安排和轉讓定價政策，並為您的跨國企業集團制定稅務規劃方案。

轉讓定價分析中重要的一步是識別以及區分跨國企業的價值鏈。有些跨國企業的功能高度集中在某些子公司或共用的員工身上，所以在進行深入分析之前，需要先對價值鏈、功能以及風險進行仔細劃分。事實上，集團內相關聯公司的轉讓定價文件內容（包括功能及風險分析、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其依據）應互相呼應。我們會協助客戶在宏觀層面上進行詳細規劃，根據集團內每間公司的情況及其在相關價值鏈中創造的價值釐定其功能與風險。在此過程中，我們會協助客戶制定轉讓定價辯護策略，並根據其實際情況準備相應的轉讓定價文件。除了關注香港的轉讓定價風險外，我們在規劃轉讓定價辯護策略時，亦會盡量在關聯交易雙方所處的稅務管轄地之間取得平衡，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經受起各地稅務機構的挑戰，以更能應對世界各地日益嚴謹的全球性資訊揭露或資料交換之要求。

此外，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可以協助客戶在滿足最低合規標準的同時，更注重減少資料的披露程度，或透過適當的安排以策略性的方式將功能和風險重新分配給各個集團實體，以便有效提高稅務效率。

我們的優勢:

廣泛的資料庫資源

在進行可比性分析時，我們會根據交易類型、轉讓定價方法以及搜尋方案採用不同的資料庫。稅務局認為，如果可比性分析所使用的資料庫與稅務局所使用的相同，相關數據則更能被有效地檢查和驗證。話雖如此，如何選擇合適的資料庫（包括Osiris、Orbis、Bloomberg、ktMine、ThomsonReuters、RoyaltyRange等）仍應按實際情況而定。我們會協助客戶審視其企業和關聯交易的實際情況，並根據有效且可靠的轉讓定價策略來選擇合適的資料庫。

獨立內部團隊

我們設置了專門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內部團隊，確保客戶的轉讓定價專案是由我們的專家投放資源並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成果。在客戶群方面，我們的客戶涉及許多行業，當中亦有不少上市公司和國企，因此我們在轉讓定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成本效益

由於我們設定了專門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內部團隊，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在收費方面可以盡量為客戶提供更為理想的價格，亦可以按照不同的需求來提供靈活的服務方案：例如若客戶的轉讓定價項目主要是為了內部所需，我們亦可以提供較為精簡的轉讓定價匯總報告；若客戶僅是希望更新轉讓定價文檔的某部分分析，我們亦可以對該部分作出針對性的更新，以進一步控制專案成本。

靈活的服務方案

為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我們採取靈活的方法並提供不同的服務選項，包括：-

內部審視

- 檢視現行轉讓定價政策，以及進行可比性分析，以找出適當的定價或利潤水平
- 比較客戶與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和利潤水平
- 識別轉讓定價風險及需要改進的地方

策略規劃

- 進行前瞻性分析，以完善功能及風險分配
- 透過適當的安排提高稅務效益
- 制定全球的轉讓定價因應策略
- 協助管理階層實施和檢察新的營運模式和轉讓定價政策

轉讓定價文檔

- 審查關聯交易有關的合約、功能和風險，以及營運安排
- 準備轉讓定價文檔，包括可比性分析，以支持現有或擬議轉讓定價政策
- 每1-3年定期檢視轉讓定價政策，使其繼續符合最新的轉讓定價法規以及產業變化

轉讓定價辯護

- 處理稅務機關提出的疑問
- 準備辯護文件，以應對稅務機關的質詢
- 與稅務機關溝通，以解決稅務上的爭議

主體文件和本地文件

在香港經營任何產業或業務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實體，都需要準備主體文檔和本地文檔，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豁免條件的企業除外：-

業務規模測試	
年度總收入	不超過4億港元
年度總資產	不超過3億港元
員工人數（一年內的平均數）	不超過100人
若香港企業符合上述任何兩項業務規模豁免條件（即「總收入」、「總資產」和「員工人數」中的任何兩項低於相關門檻），將完全免於就該會計年度準備主體文檔和本機文件。	

關聯交易測試（4類交易）	
轉讓有形資產（包括買賣貨品或配件等）	不超過2.2億港元
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借貸、還款、利息）	不超過1.1億港元
轉讓無形資產（包括出售或購買專利、商標）	不超過1.1億港元
其他交易（包括服務、特許權使用費、租金）	不超過4,400萬港元
若在會計年度內某一類別下的關聯交易總金額低於相關門檻，該企業則不須在本地文件中涵蓋該類別的交易。若每個類別下的關聯交易總金額均低於相關門檻，企業於該會計年度將可免於準備主體文件及本地文件。	

請注意，各類關聯交易的門檻適用於同一類型的關聯交易之總額。關聯交易涵蓋收入項目及支出項目，每項交易應獨立考慮，不可互相抵銷(例如:支付 \$100 利息開支和取得 \$150 利息收入，會在轉讓無形資產的類別下作 \$250 計算)。此外，在判斷此類型的關聯交易總額有否超越門檻時，亦會以獨立交易之款額總合計算。

國別報告要求概述

如果跨國企業集團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22 年集團合併總收入至少達到下列門檻金額，則該集團在 2023 年會計年度被視為「須報告集團」：-

1. 若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作為「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規定的門檻金額為集團合併總收入港幣 68 億元;
2. 如果「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是香港以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企業，並且該管轄區要求跨國企業集團就該會計期間提交國別報告，該集團合併總收入在 2022 年會計期間至少達到該管轄區的法規所規定的門檻金額，具體的門檻金額為該法規所規定的金額;或
3. 若最終控股企業是在香港以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企業，並無須提交上文第 2 點所述的國別報告，規定的門檻金額為相當於 7.5 億歐元的貨幣金額。

國別報告通知

國別報告通知包含界定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交國別申報表義務的相關資訊。它要求提供一系列有關跨國集團企業、最終控股企業及其香港各實體的詳細資訊。

- 「須報告集團」的香港實體（即使其最終控股企業並非香港實體）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 如果「須報告集團」有多個香港實體，只需要提交一份國別報告通知。
- 國別報告通知須在稅務局指定的國別報告網站系統，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申報。在提交國別報告通知之前，必須開立國別報告帳戶和取得專用的電子證書。
- 請注意，即使「須申報集團」獲豁免提交國別申報表(含國別報告)，它們仍須在香港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國別申報表及國別報告

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包含了「須報告集團」在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匯總信息，如收入的全球分配、所繳納的稅款、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國別申報表還要求列出「須報告集團」所有實體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註冊之國家/地區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等資料。

判定提交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義務的規則比較複雜。關於國別申報表和國別報告要求的詳細判定條件，請參閱下一頁。

首要國別報告義務

根據相關條例，如果「須報告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是香港實體，在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以後的每個會計期間內，最終控股企業將須承擔提交國別報告的「首要義務」，在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必須代表整個集團向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申報表（含國別報告）。未能提交國別報告的納稅人可能會受到處罰。

次要國別報告義務

即使「須申報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並非香港實體，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之時，「須申報集團」的香港實體亦須要代表整個集團，在香港承擔向稅務局提交國別申報表（含國別報告）的「次要義務」：-

1. 最終控股企業無須向其稅務管轄地的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會計期間的國別報告；
2. 最終控股企業的稅務管轄地已與香港簽訂國際協議，但未有已生效之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或
3. 最終控股企業的稅務管轄地已停止或多次無法成功向香港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然而，即使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條件，在下列情況下，「須報告集團」的香港實體仍可獲豁免提交國別報告：-

1. 有關會計期間的國別申報表由集團內另一香港公司代表「須報告集團」向稅務局提交；或
2. 「須報告集團」已指定一個成員實體作為代母公司實體在其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來代表集團提交國別報告，而且國別報告是由香港或與香港有交換安排的稅務管轄區的代理母公司實體提交的。

判定提交國別報告義務的程序複雜，可能會視乎香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之間的國別報告交換安排執行情況而定。如需更多信息，請與我們聯繫。

聯絡我們

PKF 香港作為 PKF 國際的成員所之一，與 PKF 全球多達 150 個國家的成員所網絡共享資源，為客戶提供環球商務方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全面的稅務諮詢與合規服務。我們的稅務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經驗。若你有任何服務需要，請聯絡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

馮興年
稅務合夥人
henryfung@pkf-hk.com

劉竣璋
稅務經理
jonathanlau@pkf-hk.com

黃學明
稅務經理
tommywong@pkf-hk.com

李啟謙
稅務經理
davidli@pkf-hk.com

梁濟麟
稅務經理
dicksonle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806 3822

電郵：enquiry@pkf-hk.com

網址：www.pkf-hk.com

[in](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f](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蹤我們
掃描二維碼以獲得
PKF香港最新資訊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 2024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of PKF Global,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s).